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财农〔2024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4〕9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 7742 万元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

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各县、市请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扣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科学推进产业到户。根据《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，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，坚持先干后补、干好再补，推动实现补助一户、见效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，结合县市实际，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，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重复补助，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应严格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统一发放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

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县（市）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各县市要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2、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乡村振兴局、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（州、市）县（市、区）	此次下达
七	昌吉州	7742
39	奇台县	771
40	阜康市	1193
41	吉木萨尔县	1239
42	木垒县	1090
43	昌吉市	1506
44	呼图壁县	800
45	玛纳斯县	1143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[illegible]